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000217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63號及67號前兩艘無籍船筏，業已汙染及危害港區環境整潔及公告安全，請所有人於本（111）年5月31日前向本所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63號及67號前兩艘無籍船筏（如後附照片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行打撈清除之無籍船筏，禁止進入本縣各漁港區域，違反者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間欲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。

所長林芳民

地點：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 67 號前



地點：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 63 號前

